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總數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附註)
<u>50,000,000股</u> 每股0.001美元之股份	<u>50,000,000</u>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為：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4,705,884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4,706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份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會是：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4,705,884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4,706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份	<u>[編纂]</u>

附註：若干數字為近似數。

股 本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而股份亦根據本節所述之[編纂]及[編纂]而發行。其並無計及(i)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及其他方式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與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享有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編纂]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多於下列兩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根據此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或在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在[編纂]或[編纂]項下、或於[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股 本

此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下列任何情況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僅可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所作出的購回。有關聯交所就購回股份而規定載入本文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任何情況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的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藉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c)更改股本」一段。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倘股本於任何時候被分拆為多個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予以更改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d)修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一段。